



#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 風險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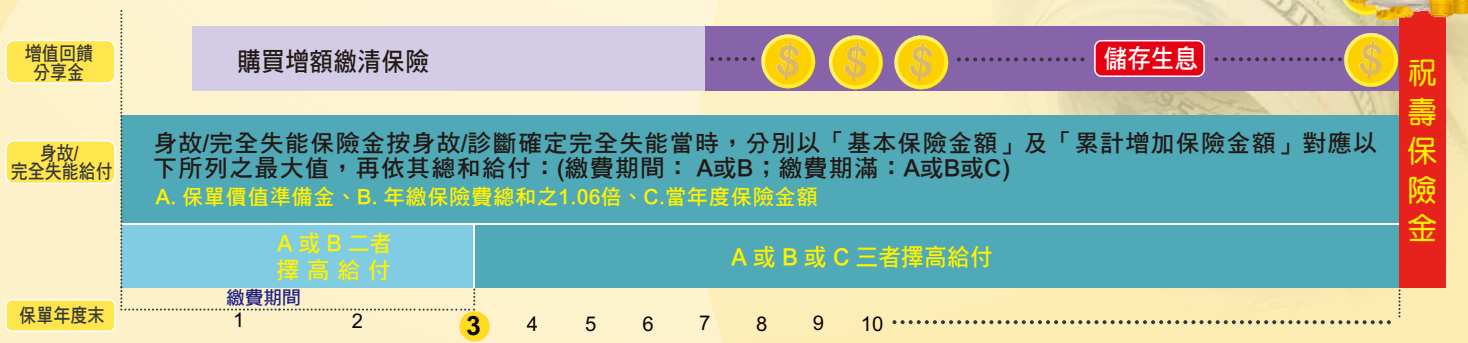
1. 匯率風險：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之，保戶須自行承擔就美元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產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2. 政治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3. 經濟變動風險：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美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而受影響。

## 臺銀人壽旺美利美元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險種代碼：TU  
 備查文號：107年04月12日壽險精字第1070540075號函備查  
 109年01月02日依108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增值回饋分享金、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 商品圖例

以繳費3年為例，假設第七年度起以「儲存生息」方式



註：未滿16歲前不適用上表圖例(請詳閱保單條款內容)。

第1頁/共4頁 109.04廣告



# 臺銀人壽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 投保範例

50歲的王小姐投保「臺銀人壽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保額8萬美元，年繳3年為例，年繳保險費28,080美元，並自第7保單年度起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為例：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				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總計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A)	解約金 (B)	假設每年之宣告利率 2.65%				累計增加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E)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解約金 (F)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註1) 第1-6年:A+C+E 第7年起:A+D+E	解約領取金額(註1) 第1-6年:B+C+F 第7年起:B+D+F
					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 (C)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儲存生息 (D)				
1	50	28,080	29,765	16,352	196	-	-	-	-	-	29,961	16,548
2	51	56,160	59,530	43,392	461	201	201	-	200	200	60,191	44,053
3	52	84,240	89,294	79,184	733	464	665	-	741	672	90,768	80,589
4	53	3年總繳 84,240 美元	89,294	80,960	753	726	1,391	-	1,552	1,429	91,599	83,142
5	54		89,294	82,616	773	733	2,124	-	2,372	2,220	92,439	85,609
6	55		89,294	84,216	793	740	2,864	-	3,196	3,045	93,283	88,054
7	56		89,294	86,536	814	746	3,610	814	4,029	3,905	94,137	91,255
10	59		91,152	91,152	857	-	3,610	3,476	4,113	4,113	98,741	98,741
20	69		108,424	108,424	1,020	-	3,610	15,127	4,893	4,893	128,444	128,444
30	79		128,960	128,960	1,213	-	3,610	32,275	5,819	5,819	167,054	167,054
40	89		153,384	153,384	1,443	-	3,610	56,940	6,921	6,921	217,245	217,245
50	99		182,424	182,424	1,716	-	3,610	91,820	8,232	8,232	282,476	282,476
61	110		218,816	218,816	2,058	-	3,610	146,278	9,874	9,874	374,968	374,968

註1：各保單年度末之「身故/完全失能保險給付金額」及「解約領取金額」係包含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註2：本範例各年度宣告利率皆假設為2.65%，相關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可能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倘宣告利率調整時，增值回饋分享金相關給付方式之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實際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臺銀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

註3：上表當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於下一保單年度首日給付，第1-6保單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分別於第2-7保單年度首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第7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8保單年度首日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

## 投保規則

保險期間	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生調規定	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3年	職業類別限制	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投保年齡	0~77歲	加費方式	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繳費方式/ 保費折扣	本險無保險費折扣。	
投保金額限制	(1)最低投保金額：1,000美元 (2)最高投保金額：依「最高投保金額表」規定 (3)因本險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身故採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者，本險投保金額免計入投保限額新臺幣400萬元之內。		附約附加之限制	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體檢規定	(1)本險免體檢；惟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71歲以上且累計本公司投保保額(含本件)超過新臺幣6,000萬者，需個案評估。 (2)得依個案需要，請保戶配合完成體檢、提供相關檢查報告或病歷資料等。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保險費之收付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投保本險須填具「匯率風險說明書」及「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 本商品為FATCA商品		

第2頁/共4頁 109.04廣告



臺銀人壽  
Bank Taiwan LIFE INSURANCE



臺灣金控  
TAIWAN FINANCIAL HOLDINGS



## 保障內容

※詳細內容，詳閱保單條款

### 1.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11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 (2)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 (3) 年繳保險費總和之1.06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1)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2) 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 (3) 如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 (1)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
- (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1.75%，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利息。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最高投保金額表

單位：萬美元

繳費年期	3年
投保年齡	
0~10	46
11~20	55
21~30	66
31~40	78
41~50	93
51~60	111
61~70	132
71以上	157

### 3. 增值回饋分享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方式給付「增額回饋分享金」。

(1)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計算方式：

年期	預定利率	計算方式
3	1.75%	【按各該保單年度開始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預定利率】×【該保單年度之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 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保險年齡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選項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抵繳保險費	儲存生息	現金給付	
達16歲後	第6保單年度(含)前	✓	×	×	×
	第7保單年度(含)後 (未勾選者之預設方式)	✓	×	✓	✓
未達16歲前		×	✓ (繳費期間內)	✓ (繳費期滿後)	×
	*於保險年齡達16歲時，依累積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費，一次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註：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當時市場利率水準訂定之。宣告利率每月宣告一次，同一保單年度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布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

### 匯款相關費用及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匯出銀行收取之費用	中間銀行收取之費用	收款銀行收取之費用
一、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或要保人、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受益人	要保人或受益人	本公司
二、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解約金、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及返還保險費、保單價值準備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收款人
三、因本公司之錯誤致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 註：1. 非屬上表列舉之情形而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由匯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但收款人須負擔收款銀行收取(或扣除)之手續費。  
2. 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於本公司指定銀行開立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受領各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3. 因收款人提供之匯入帳戶有誤，以致必須對同一筆款項進行第二次(含)以上的匯款時，應由收款人負擔匯款相關費用。



## 保險費收取方式

保險費限以美元交付至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外匯指定銀行及匯款帳號：

受款人	
戶名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BankTaiwan Life Insurance Co.,Ltd.
◎注意事項：保費如以跨行帳戶匯入，因匯出銀行及國外中間銀行會收取匯款手續費、郵電費等相關費用，須考量前述費用，以「足額保費」之入帳日為保單生效日。	
※其他匯款帳戶資料詳見本公司網站，如有增加，請以本公司公告為準。	

受款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SWIFT CODE
臺灣銀行	大安分行	086-007-02787-9	BKTWTWTP08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市府分行	543131017678	CTCBTWTPXXX
台北富邦銀行	安和分行	715-179-903350	TPBKTWTP
華泰銀行	免填	316-600-0097040	HTBKTWTP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	053-08-0013899	UWCBTWTP

## 揭露事項

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金管會1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1,2,3,4,5,10,15,20$$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sub>m</sub>:**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 0。）
- GP<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sub>t</sub>:**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 0。
- m:** 應揭露之年數。

提供下列三個主要年齡第 m 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1	2	3	4	5	10	15	20
3年	5歲	57%	76%	91%	92%	93%	98%	101%	104%
	35歲	57%	76%	91%	93%	93%	98%	101%	104%
	65歲	55%	74%	90%	91%	92%	95%	98%	102%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女性							
		1	2	3	4	5	10	15	20
3年	5歲	57%	76%	91%	92%	93%	98%	101%	104%
	35歲	57%	76%	91%	93%	93%	98%	101%	104%
	65歲	55%	74%	90%	91%	91%	95%	98%	102%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旺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 年繳費率表

單位：美元/每萬美元保額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保費(男/女相同費率)
3年	0歲~59歲	3,510
	60歲~77歲	3,600

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要保人及受益人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
- 本保險不得與以新臺幣或其他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請慎選及考量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限，並以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
- 匯款相關費用之負擔：本商品相關款項之收付，若產生匯款相關費用時，按保單條款附表一「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等約定辦理。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臺銀人壽網站首頁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25%，最低5.9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臺銀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臺銀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www.twfhclife.com.tw](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www.twfhclife.com.tw](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09.04廣告